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793,387,389 股，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27,261,284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

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假设公司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93,387.39	793,387.39	872,726.13

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10,495.54	819,445.98	819,445.98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832,270.67	749,043.60	749,0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49	0.944	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033	1.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49	0.944	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16.61%	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19.58%	15.19%	14.86%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10,495.54	910,495.54	910,495.54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万元）	832,270.67	832,270.67	832,27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49	1.049	1.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148	1.1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49	1.049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18.29%	1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19.58%	16.72%	16.36%

情形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10,495.54	1,001,545.09	1,001,545.09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万元)	832,270.67	915,497.73	915,4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49	1.154	1.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8	1.262	1.2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1.049	1.154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19.94%	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19.58%	18.23%	17.84%

注：1、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全面培育新增长极，加快新业态战略落地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燃料电池、高端液压、大型 CVT 等新业态，已完成产品研发和市场验证。“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全面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新业态战略落地。

公司在新能源动力总成领域已全面完成氢燃料电池和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的核心技术布局，关键技术指标在商用车和能源电力领域全球领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20 亿元用于加速燃料电池产业链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升，围绕新能源汽车“三纵三横”的技术路线，建立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围绕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建成全球领先的燃料电池产业链基地，引领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

公司成功打造高端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并已完成市场验证，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30 亿元用于高标准建设 10 万台套液压动力总成和 1 万台套大型农业装备 CVT 动力总成，可实现年产 50 万件泵/马达、10 万套多路阀、1 万套 CVT 动力总成的生产能力，推动公司非道路动力总成业务全面发力。

（二）发挥主业领先优势，推动产品结构性调整

作为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道路用发动机

向高端升级，实现大缸径高端发动机自主可控。“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充分发挥主业领先优势，推动发动机产品结构性调整。

公司已完成全系列 H 平台高端道路用发动机研发，尤其是成功发布全球首款突破 50% 热效率的商业化柴油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0 亿元用于建设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数字化、智能化及模块化的 H 平台高端发动机生产基地，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柔性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满足国六、国七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制造要求，有力助推 50% 以上热效率发动机大规模商业化，实现由“制造”向“智造”的跨越。

公司已全面完成大缸径高端高速发动机研发并量产。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30 亿元用于生产制造 600-10000kw（缸径 150 毫米以上）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同时开发大缸径天然气发动机，主要满足 5G 大型数据中心备用电源、远洋捕捞、公务用艇及内河航运等领域的动力需求，全面推动公司发动机产品结构性调整。

（三）投资 10 亿元建设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后市场智能服务体系

终端市场的数字化、智能化趋势不可逆转，客户价值关注从购买成本转向关注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0 亿元用于建设新型的面向终端客户的后市场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渠道、延展服务周期、整合全要素服务资源，在发挥巨大的保有量优势前提下，打造全周期、全系列的后市场服务体系，成为业务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项目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细分行业领域的固有优势，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二）规范内部控制，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五、公司相关主体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